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地價稅

自用住宅用地

優惠稅率





申請期限

9月22日

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2<sup>0</sup>/00



適用  
條件

# 3 要件

- 沒有出租或營業
-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
- 地上房屋必須是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

# 2 限制

適用  
條件



-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
- 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(約90坪)  
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700平方公尺(約211坪)

# 申請方式 有三

## 專人等你叻

- 至櫃臺填寫「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」
- 不動產移轉時，填寫「土地增值稅申報書」或「契稅申報書附聯」時，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



## 在地好厝邊

- 區公所:八德、觀音、平鎮、新屋、大園、龍潭、大坪頂便民工作站、復興等駐點稅務服務櫃臺申請。



## 網路無邊際、動指就申請



線上申報

Online





# 申請書外所需檢附文件



- 一般情形：免附文件
- 特殊情形：建築改良物若未辦保存登記(無權狀)者，應加附以下證件：
  - § 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  - §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，請填具房屋基地座落申明書。
- 其他→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。

## 案例 說明 1



# Question

梅先生於106年8月30日(過戶登記日)買賣取得位於中正路之房子及其坐落土地，另於9月20日將戶籍遷入，梅先生會收到106年地價稅繳款書嗎？土地是按一般用地稅率或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？  
106年若經核准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後，明年還要再申請嗎？

# 案例 說明 1



# Answer

- 梅先生會收到106年地價稅繳款書，課徵期間係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- 8月31日為納稅基準日，以土地所有權狀上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又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享用條件為9月22日前戶籍已遷入且提出申請，若梅先生9月22日前提出，即可享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。
- 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，但因買賣、繼承、贈與等原因移轉所有權後，縱其用途未變更，仍應由新土地所有權人重新提出申請。



## 案例 說明2



# Question

家住新北市的謝小姐，最近在桃園市購買新房子，由謝小姐的媽媽遷入戶籍並提出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，謝小姐桃園市的房子可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嗎？

## 案例 說明2



# Answer

謝小姐在新北市有另一筆土地已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，雖規定只能選擇一處適用，但因有媽媽遷入戶籍，謝小姐桃園市的房子仍可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。



適用  
條件

# 節稅小撇步

符合自住要件的前提下，只要房子有一位成年的直系親屬(父母、祖父母、成年子女)設戶籍，就可以同時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，不受一處的限制，但仍有面積的限制。

END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免付費電話:0800-316-969